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经充分了解公司战略，同时查阅拟转让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上述三家下属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转让所持三家下属公司股权，已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审计、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评估机构与审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转让所持三家下属公司股权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宜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